

# 合同

编号： 11N45829904020241246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源县中医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宁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本地以太网电路业务	-	-	品牌:	1	项	14400.00	14400.00
合同总价（元）		14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点对点环保专线服务：400元/月，4800元/年，合同期3年，合同总金额14400元。  
按年支付合同相关费用（一年4800元）

## 三、服务条款

由于甲方业务数据传输的需要，甲方决定租用乙方的点对点专线用于单位通信业务，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租用内容

甲方租用乙方1条点对点环保专线用于单位数据传输至伊犁州环保局

###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2) 甲方不得利用其所租用的电路和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并且，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其租用乙方的业务转租给第三方；

中国联通

(3)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5)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2) 乙方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本协议项下服务涉及的乙方网元进行维护；

(3) 乙方为改善服务质量，对相关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

(5) 乙方客户经理应对甲方所有业务的新增、变更、撤销，以及费用结算，故障跟踪等需求，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

## 四、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随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源县卡普河路183号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西路508号

电话：15981737224

电话：13199999315

开户银行：新源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解放路支行

账号：8191010001201100002332

账号：300602212920003735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